



(A面)

日本國稅關  
海關樣式C第5360-E號**攜帶品・後送物品申報單**請填寫下列與背面表格，並提交海關人員。  
家族同時過關時，只需要由代表者填寫一份申報單。

搭乘班機(船)名			出發地		
入國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姓名	英文名				
現在日本住宿地點	電話 _____ ( _____ ) _____				
國籍			職業		
出生年月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護照號碼	_____				
同行家人	20歲以上	人	6歲以上20歲未滿	人	6歲未滿

※ 回答以下問題，請在□內打"✓"記號。

1. 您有攜帶以下物品嗎?(包含手提或寄放行李及後送等物品) 是 否
- ① 毒品、槍砲、爆裂物等禁止攜入日本的物品 (參照B面的第1)  是  否
- ② 肉類製品、蔬菜、水果、動植物等限制攜入日本的物品 (參照B面的第2)  是  否
- ③ 金條或者金製品  是  否
- ④ 超過免稅範圍(參照B面的第3)的購置品、名產或禮品等  是  否
- ⑤ 商業貨物、商品樣本  是  否
- ⑥ 他人託帶物品(包括行李箱等搬運工具以及沒被告知理由的交付物)  是  否

\* 在上述問題中選擇「是」者，請在B面填寫您入國時攜帶的物品。

2. 您現在是否有攜帶超過相當100萬日幣價值的現金、有價證券或超過1公斤的貴金屬等? 是 否
- 是  否

\* 選擇「是」者，請另外提交「支付方式等攜帶進口申報單」。

3. 後送物品 您是否有入國時未隨身攜帶，但以郵寄等方式，另外送達日本的行李(包括搬家用品)?

 是 ( \_\_\_\_\_ 個 )  否\* 選擇「是」者，請把入國時攜帶入境的物品記載於B面，並向海關提出此**申報單2份**，由海關確認。(限入國後六個月內之輸入物品)**確認後的申報單在後送物品通關時需要。****《注意事項》**

例如在國外或進出入日本時，於免稅店購買的物品或受人委帶的物品等要攜帶進入日本，及後送物品依據法令規定皆須向海關申報，有必要時須接受檢查。另外，有未申報或虛偽申報等非法行為時，可能會受處罰敬請多加留意。

茲聲明以上申告均屬正確無誤。

旅客簽名

(B面)

※關於您入國時攜帶入境之物品，請填寫下表。

(A面的1項及3項全部回答"否"者，不必填寫。)

(註)「其他物品名」欄者，以入境旅客本人以及起隨行家屬自用之購入品等為限，若國外市價每個低於1萬日圓者，則不須填寫。

另外，後送物品不需填寫。

酒 類		瓶	*海關填寫欄	
煙 草	香煙	支		
	加熱式	盒		
	雪茄	支		
	其他	克		
香 水		盞司		
其他物品名	數 量	價 格		
*海關填寫欄			日圓	

### 1. 禁止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毒品、影響精神藥物、大麻、鴉片、安非他命、MDMA、指定的藥物等
- ② 手槍等槍砲、其子彈或手槍零件
- ③ 炸藥等爆裂物或火藥類、化學武器原料、炭疽菌等病原體等
- ④ 貨幣、紙幣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等物品的偽造品
- ⑤ 猥褻雜誌、猥褻DVD、兒童色情刊物等
- ⑥ 仿冒品、盜版等侵害智慧財產的物品

### 2. 限制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獵槍、空氣槍及日本刀等刀劍類
- ② 華盛頓條約中限制進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(鱷魚、蛇、陸龜、象牙、麝香、仙人掌等)
- ③ 事先須檢疫確認的動植物、肉類製品(包含香腸、肉乾類)、蔬菜、水果、米等  
\*須事先在動、植物檢疫櫃檯確認。

### 3. 免稅範圍(每人、不包括隨機(船)服務人員)

- 酒類：3瓶(按：760ml折合)
- 香煙：200支(不分日本或外國製)  
(到2021年9月30日，有400支香煙)  
\*未滿20歲者，酒類和煙草不在其免稅範圍。
- 國外市價合計金額在20萬日圓以內的物品。  
(以入國者的個人使用物品為限。)  
\*國外市價指的是外國通常零售價(購買價格)。  
\*單件超過20萬日圓時，將全額課稅。  
\*未滿6歲的孩童，除了本人使用的玩具等物品以外不可免稅。

感謝您配合填寫本攜帶品・後送物品申報單。所有進入日本(或回國)之旅客，依據法令，必需向海關提出本申告書。感謝您繼續配合海關檢查業務。